

計劃
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(第 358AL 章)
第 26 條引用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附連於圖則第 SW/GZ141 號的計劃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786CL 號
東涌新市鎮擴展
(L31 號公路及裕東路排污設備工程)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環境保護署署長現擬進行排污設備工程，其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SW/GZ141 號(下稱「該圖則」)，並在下文說明。擬建排污設備工程是為了配合東涌新市鎮擴展和附近其他地區發展。

擬建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如該圖則所示，於施工區界限內，建造約 300 米的無壓污水管、相關的沙井及設施；以及
- (ii) 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行車道、行人路及休憩用地或以上其中一部分，及將其恢復原貌。

封閉道路

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17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臨時封閉在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及休憩用地或以上其中一部分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因應需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及進行臨時改道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行人路及休憩用地或以上其中一部分的情形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20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的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電線、電話線、供水管、排水管、污水管、煤氣管，以及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需將任何受影響的地面修補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任何道路路面的情形。

2022年9月2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李慧敏